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19）第2号

投诉人：北京运宇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0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翟宇博

联系方式：18515356345

被投诉人：北京市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联系人：薛亮

联系方式：010-89226008

2019年9月20日，本局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采购5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项目（第一包）”的政府采购投诉书后，依法对投诉进行了受理，在调查处理期间，2019年10月21日，本局收到投诉人对该项目的撤诉申请书。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终止“大兴区公安消防支队采购5座模块化小型消防站项目（第一包）”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四日

